

##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 政府扶貧的政策和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實施二零零五施政報告中列出的扶貧措施的進度。

#### 扶貧的措施

##### (甲) 兒童和青少年

2. 我們會在地區層面，即深水埗、天水圍、屯門和將軍澳區，為 0 至 5 歲的兒童試行“**兒童發展先導計劃**”。這項計劃在地區層面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社署)／非政府機構和教育統籌局進行跨界別協作，以衛生署的母嬰健康院作為推行計劃的服務提供的平台。計劃的目的是全面地確定和及早協助可能產後抑鬱的母親、高危孕婦、需要社會介入的兒童和家庭和有生理發展和行爲問題的學前兒童。計劃的最新進展及詳情載於**附件**。

3. 就有家長因工作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課餘時間為學童提供適當的照顧，我們設有**課餘託管津助計劃**(課餘託管計劃)提供支援服務給六至十二歲的小學生。服務包括功課輔導、家長輔導、膳食服務、技能學習和其他社交活動。社署已撥款資助課餘託管中心，以協助因從事工作及／或參加在職再培訓計劃／短期見習計劃而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子女的低收入在職家長。當局會根據合資格家長的家庭收入，豁免全部費用或減免半費。

4. 在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我們會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增撥 500 萬元的資源，為低收入家庭（尤其是單親家庭）提供更多豁免費用的課餘託管計劃名額，目前，社署提供了 830 個豁免全費名額。新增的資源將用以提供另外 415 個豁免全費名額，增幅達 50%。

5. 為了向**邊緣青少年**和曾觸犯罪行的青少年加強服務，我們會增撥 2,300 萬元經常開支，用以擴展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而設的服務，以及擴大為曾在警司警誡計劃下受警誡的青少年而設的社區

支援服務計劃。增撥資源使這些服務得以進一步發展，以切合邊緣青少年不時轉變的需要。我們將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商討細節。

6. 我們會向地區福利專員增撥資源，以便在地區層面支援貧困兒童和青少年，照顧他們的成長需要。社署正在制定有關的執行細節。

7. 我們會鼓勵非政府機構參考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共享基金）計劃有關所建立的多個成功模式，為青少年舉辦師友計劃，協助他們成長。非政府機構亦可按情況向共享基金或其他基金申請撥款。共享基金在處理未來兩輪的撥款申請時，會優先考慮這類申請。

## (乙) 長者

8. 為應付不斷增加的長期護理需要，我們會投放約 1 億 8,000 萬元，由二零零五年開始把現存沒有長期護理元素的資助宿位逐步改為長期護理宿位，為體弱長者提供達到護養程度的持續照顧。我們已和業界共同制訂有關的詳情和將在二零零五年稍後邀請申請。我們亦會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體弱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我們正和業界商討可行的方案。

9. 我們汲取了三間中醫門診的運作經驗及成效，決定於 2005-06 年度，陸續將中醫診所的數目由目前的 3 所增加至至少 6 所。在決定這些門診的選址時，當局會考慮長者的人口分佈，並會盡量達至良好的覆蓋面。

10. 為了讓有需要的長者可選擇回內地養老，我們會放寬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自願回鄉養老計劃所須符合的資格，准許已領取綜援不少於一年（目前規定為不少於三年）的長者參加計劃，和將該計劃的範圍擴大到廣東省以外的福建省。我們準備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實施有關措施。

11. 我們亦建議把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由每年 180 天放寬至 240 天，讓高齡津貼受助人可以在離開香港時有更大彈性。我們準備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實施有關措施。

### (丙) 殘疾人士

12. 為協助殘疾人士在社區生活，我們建議向殘疾程度達100%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多經濟援助，每月向他們額外發放100元**補助金**，以協助他們在社區生活。我們估計，增加補助金會令5萬名這類綜援受助人受惠，涉及綜援計劃下額外支出6,200萬元。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實施有關措施。

13. 我們計劃推出下列的措施以協助殘疾青少年：

- 有早期精神健康問題的，我們會為他們提供專門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掌握個人及職業方面所需的知識和技巧，策劃未來的人生/工作計劃，從而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
- 有就業困難的，我們會為他們提供密集式的就業及支援服務包括：
  - (i) 職業訓練及就業見習；
  - (ii) 在職試用；及
  - (iii) 就業後跟進服務。

在接受職業訓練及就業見習期內，每位學員每月可獲1,250元**津貼**，為期三個月。僱主亦可獲為數達有關僱員實得工資**50%的補助金**，上限為每月3,000元，為期三個月。

### (丁)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14. 為協助健全成人自力更生，我們現正進行下列的工作：(甲) 評估深入就業援助計劃。這項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推行，以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和失業的準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以及(乙) 檢討為單親綜援家庭提供的現行綜援安排和有關服務。我們預期可在二零零五年中得出這兩項檢討的結果。

15. 我們也會檢討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規定，以鼓勵受助

人尋找和繼續工作，預期可在二零零五年年尾得出檢討結果。

### (戊) 攜手扶弱基金

16. 在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額外預留為數 2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以推動政府、商界和社會福利界發展三方面的社會伙伴關係，合力扶助弱勢社羣。攜手扶弱基金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成立推出。商業機構捐贈支持非政府機構，推行社會福利項目，攜手扶弱基金便按額資助。第一輪申請的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底。我們希望基金能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公布申請結果。

1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三月

## 附件

### 兒童發展先導計劃

本文件旨在介紹「兒童發展先導計劃」(計劃)的內容及其試行安排。

#### 背景

2. 目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所需服務分別由醫療衛生、教育及社會服務界別提供。

3. 幼兒期對兒童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是眾所周知的。爲了針對學前兒童的不同需要，我們需要透過跨界別及跨機構合作以提供綜合及全面的服務。綜合服務對凝聚跨專業資源及減少服務重疊或不足起關鍵作用。綜合服務亦有助確保服務的連貫性。

4. 在 2005 年施政報告當中，政府宣布將會在深水埗、天水圍、將軍澳及屯門四個社區分階段試行針對初生至 5 歲幼童需要的「兒童發展先導計劃」。目前超過九成新生嬰兒及其家長使用母嬰健康院服務。我們將利用母嬰健康院作爲平台，通過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跨界別合作，向市民提供服務。

5. 爲建立一個以社區爲本的綜合兒童及家庭服務模式，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將在社區層面攜手合作，調整服務以加強各部門及機構間在健康、教育及社會服務等各方面的配合。

#### 母嬰健康院的現有服務

##### *孕婦健康(產前及產後護理)服務*

6. 母嬰健康院為懷孕婦女進行產前檢查，並與各公立醫院的產科部門合作，提供一個完善的共同護理計劃，照顧孕婦整個懷孕及生產過程。母嬰健康院更定時舉辦有關懷孕及嬰兒護理的健康教育活動。

7. 母嬰健康院亦為產婦提供產後檢查、家庭計劃及避孕方法指導，並設有支援小組，透過經驗分享及個別輔導，使婦女盡快適應產後生活。

### **兒童健康服務**

8. 目前，兒童的健康服務主要是透過母嬰健康院的「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服務計劃」所提供。該計劃以健康推廣及疾病防預為前題。計劃共分 3 部份，有系統地照顧學前兒童身體、智能、及心理社交的發展需要。3 個組成部份分別為 —

- a. **親職教育** — 這課程是為準父母及學前兒童的家長而設，讓家長預早獲得切合子女年齡所需的育兒及親職方面的指導。目的是培訓家長有關促進子女全面健康和發展的知識及技巧，如果兒童出現初期行為問題的徵兆或家長在親職方面遇到困難，可參加加強課程 - 3P 親子「正」策課程。
- b. **免疫注射** — 跟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母嬰健康院會分階段安排為兒童提供 9 種傳染病的免疫注射服務。
- c. **健康及發展監察** — 母嬰健康院的專業醫護人員會與家長合作，透過 (i) 新生嬰兒檢查；(ii) 成長觀察；(iii) 發展進程監察；(iv) 聽力普查測試；及 (v) 視力普查測試，持續觀察兒童的健康及發展。

至於那些有較嚴重健康及發展問題的兒童，他們將被轉介至醫管局轄下醫院的各專科及／或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部作評估及治療。而有較嚴重家庭及社會問題的個案則會轉介社會服務機構跟進。

9. 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主要是為初生至 5 歲兒童提

供普及的基層疾病預防服務而設。計劃未必能為有各種特別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充份支援。所以，必需透過跨界別合作以便適時介入，為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全面服務。

## 計劃目標

10. 計劃是為透過醫療衛生、教育及社會服務的更佳整合，加強母嬰健康院的主要服務，以確保能及早發現兒童及其家庭的不同需要，向他們提供合適及適時的服務。

## 計劃的模式

11. 除了上述由母嬰健康院提供的現有主體服務外，計劃的試行將包括下列 4 個額外組成部份。

### *產後抑鬱母親的及早發現及處理*

12. 現時，約有一成母親受產後抑鬱的影響。產後抑鬱症對母親及家庭帶來頗嚴重的心理困擾，也可能對初生嬰兒的認知及情緒發展產生影響。負面的影響更有可能持續至後嬰兒期及幼兒期。及早發現並適時介入將可改善母親及家庭的心理健康，更可改善兒童的發展。

13. 在計劃下，母親在產後將由母嬰健康院經受訓的護士提供普查測試。因應個案的需要，護士亦會提供輔導服務並於必要時轉介精神科護士，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作跟進。她們如有其他社會服務需要，則需轉介有關服務單位跟進。而對於沒有依約到母嬰健康院的個案，母嬰健康院將積極聯絡並在必要時作出家訪。

### *及早發現需作社會服務介入的兒童及家庭*

14. 兒童的發展受到家庭及社區影響。社署會與衛生署共同發展一套評估工具，供母嬰健康院的員工使用，使能及早發現有社會服務需要的家庭。這些家庭將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家庭資源組、家庭支援組和家

庭輔導組整合而成，使用者可得到一系列的整合服務，包括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除了在有需要時提供輔導外，我們希望把這些家庭與社會支援網絡聯繫，以確保能及早預防或處理問題。另外，具有相似親職經驗的家長／家庭亦可組合起來互相支援。母嬰健康院亦會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合作為家庭舉辦課程及活動。至於那些未願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支援的家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職員會在母嬰健康院與他們面見或透過家訪與他們接觸以提供服務。

### **為有健康、發展、行爲或家庭問題的學前兒童設立及早轉介和回應制度**

15. 部份發展及行爲問題在兒童開始接受學前教育才變得明顯。透過與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合作，我們將發展一套轉介及回應制度，使幼師能及早發現及轉介有上述問題的兒童到母嬰健康院作評估及適時的支援。衛生署亦會透過與教統局及社署合作向幼師作出簡介及有關培訓。

### **高危婦女的及早發現及全面處理**

16. 高危孕婦（例如：濫用藥物、患有精神病、未成年或單親母親）會由衛生署、醫管局及社署／非政府機構的專業醫護及社會服務人員在產前識別。她們會在母嬰健康院或公共醫院內的產前服務診所接受全面的評估。根據評估的結果及獲得她們的同意後，我們將替她們訂定一個全面的護理計劃向她們提供有系統的支援。醫管局將與母嬰健康院合作，在健康院提供到訪專科服務（例如兒科），以方便家長。

### **試行進展**

17. 為準備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在深水埗試行先導計劃，我們已在地區層面成立了一個由衛生署代表統籌、包含醫管局、社署及教統局代表的「深水埗兒童發展先導計劃協調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將定期開會討論試行進展並諮詢各有關人士及團體。

18. 為了準備在深水埗試行計劃，自 2005 年 2 月份開始，



深水埗內的母嬰健康院、醫管局轄下醫院社區服務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幼兒中心／幼稚園的前線服務員已開始建立網絡以配合試行計劃。我們亦開始準備替有關護士、醫生及幼師籌辦培訓。培訓將於 2005 年 5、6 月間在深水埗展開。

19. 目前我們正與有關部門及機構進行諮詢以設定計劃的服務提供模式，我們亦正在發展各種與先導計劃有關的評估工具及工作守則，並會以我們在深水埗試行計劃的經驗作出調整以改善這些評估工具及工作守則。

20. 我們會以在深水埗試行計劃所得經驗及意見繼續對先導計劃的內容及運作模式作出調整修改。我們預計計劃可在 2005 至 06 年度的第 4 季在其餘 3 個已選定社區推出。我們會對在 4 個社區試行計劃的成效作出檢討，並考慮在第 2 年分階段在其他社區推行先導計劃。

## 評估

21. 先導計劃的主要目標是透過健康、教育及社會服務的調整，使有需要的家庭能及早獲取合適的服務。我們會透過評估以檢討計劃的跨專業服務配合模式能否有效及暢順地運作。我們會緊密監察各項服務的需求及轉介數字。我們亦會向員工及服務使用者收集意見，以評估新服務是否易於獲取及適切。